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东兴市教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东兴市 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商定点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（东兴市江平镇片区）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配送供应商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西百盈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901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01.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东兴市 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商定点
采购 (FCZC2025-G3-810078-GX25)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百盈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2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4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